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56 号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决定对《出口货物已补税/未退税证明》(以下简称《证明》)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共同实施《证明》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。

二、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为企业开具《证明》，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。海关在通关环节调用《证明》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《证明》使用情况电子数据反馈税务部门。企业在通关环节已使用过的《证明》，不得向税务部门申请作废或补办。

三、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，如实规范向海关、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因计算机管理系统、通信网络故障等原因，无法正常实施联网核查的，企业可向海关提交纸本《证明》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客服咨询解决。

电话：010—95198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
2025年12月25日